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暨總務長江東

出席人員：沈主任秘書瑞棋、沈教務長進成、陳學務長淑娟(簡巧宜代理)、林館長春櫻、楊主任添火、劉院長維群、林院長珮秀、黃院長榮鵬、楊院長昭景(請假)、張主任德儀(請假)、張研發長明旭(張曉琳代理)、曾主任裕琇、張主任忠明、學生會謝清彥同學

列席人員：吳副館長美宜(請假)、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陳組長惠元、莊組長紋娟、鍾經理潤華(請假)、羅筱婷小姐、蕭惠芬小姐、陳昭南先生、李峻瑋先生(請假)、簡巧宜小姐、張沁筠小姐、林儒君小姐(請假)、陳怡君小姐(請假)

記 錄：趙瓊秋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由於智慧財產權為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本校所宣導的工作事項亦是依教育部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檢核項目為主，雖大多以小活動為主，但卻都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當然各單位亦可發揮創意，於特殊活動中融入智慧財產權之宣導，除可豐碩本校智財宣導的內容外，更是各位集體創作完成之成果。此外，圖資館負責重要的整合工作，其極需各單位的協助配合才得以完成，希望各單位能夠給予支持，以期本校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業務更順利。

貳、單位業務報告

一、1021 宣導執行之成果及檢討，如附件一，p. 3-5。

【曾主任裕琇】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本學期雖未辦理創新商品專利開發研習營，但另舉辦了產學合作座談會，將另附上補充資料。

【主席】

- (一) 有關幾個具時效性的計畫(如：電子報未投稿)，提醒各位將其列入行事曆以避免錯過。
- (二) 明年3月28日是本校校慶活動，請學務處在各項活動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如：於園遊會中設置攤位宣導。
- (三) 員生社將於年底進行改組，已經選出新的團隊，期望新的團隊能夠帶來更創新的做法。

二、1022計畫宣導活動事項，如附件二, p. 6-8。

【趙瓊秋】

- (一) 目前在彙整資料過程中發現，部分活動紀錄表所呈現的照片未出現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相關字樣，亦或者從照片中可辨識屬智財權宣導之活動，因此，煩請各單位在拍攝照片時須特別留意。
- (二) 圖資館準備有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智慧財產權大使人形看板、相關宣導品(如：貼紙、便利貼、筆記本、尺等)，各單位如有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時，可主動向圖資館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時40分

102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2.12.19	會議紀錄
	規劃第 1 學期(1021)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於本校電子報投稿宣導。	配合電子報之發行日期。	102.9 未投稿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製作數位教材著作權	102.10.3	照片/共 34 名同仁及學生參加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持續更新內容。	持續辦理	目前網頁已更名「智財/個資專區」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於 102 年學生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2.9.27~9.29	研習活動手冊
	102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宣導。	102.12.05	已於教務會議中再次請各教學單位注意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
		人事室 楊主任添火	擬列入 102 年第 2 學期(103 年 6 月)配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103.6	將於 103.6 進行教育訓練宣導
		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	辦理創新商品專利開發研習營。	未辦理	延至 103.3 辦理
102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於社團博覽會設置智財權攤位宣導。	102.9.26	活動紀錄表	
課程規劃	102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張主任忠明	一、持續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於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傳播學，列入加強智財權觀念之授課單元。 二、於「法學緒論」標準課程內增加宣導智慧財產權之專	一、持續辦理 二、102.11.20 辦理，約 220 位師生參與。	提供活動紀錄表

		章，以強化其成效。 三、公民素養講座辦理「智慧財產權面面觀」等講座，推廣有關智慧財產權觀念。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林館長春櫻	不定期於本館智財及校園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不定期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學務處	邀請警政人士蒞校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102.10.17 佐證照片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宣導。	102.12.05	已於教務會議中再次請各教學單位注意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德儀	一、持續推動數位教材補助 二、持續推動系列課程活動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於課程大綱加註警語，達到宣導學生遵守及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教學大綱均已加註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宣導。	102.12.05	已於教務會議中再次請各教學單位注意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 事務組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	持續辦理	合約期間： 100.8.1 至

			權，不得非法影印。		103. 7. 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員生社 鍾經理潤華	每學期結束前提供交易明細。	102.12	將於 103.1 提供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如 1001 會議決議。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一、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 二、於公用電腦桌面放置智財權宣導標語。 三、於學校校園資訊網及活力校園影音網放置智財權宣導影片。	宣導活動預計 102.10 辦理；其他則持續辦理中	因 102 年 10 至 11 月期間本館執行行政院研考會的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及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的資訊安全追蹤稽核，且辦理四場資安與個資宣導活動，故擬將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延至 103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102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3.06.12	
	規劃第2學期(1022)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於本校電子報投稿宣導。	配合1022電子報之發行日期。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持續更新內容。	持續辦理	將進行智財與個資網頁內容分流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利用學生會編印之學生記事小冊，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	103.2.17	
	102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宣導。	103.6.12	
		人事室 楊主任添火	配合103年度6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103.6	
		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	辦理創新商品專利開發研習營。	103.3	
102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一、於18周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二、於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3.3.28 103.5.28		
課程規劃	102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張主任忠明	一、持續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於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傳播學，列入加強智財權觀念之授課單元。 二、於「法學緒論」標準課程內增加宣導智慧財產權之專章，以強化其成效。	持續辦理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林館長春櫻	不定期於本館智財及校園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不定期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學務處	邀請法律專業人員蒞校宣導智慧財產權議題	102-2 學期中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宣導。	103.6.12	
		教學發展中心張主任德儀	一、持續推動數位教材補助 二、持續推動系列課程活動	不定期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於課程大綱加註警語，達到宣導學生遵守及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宣導。	103.6.12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持續辦理	合約期間： 100.8.1 至 103.7.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員生社鍾經理潤華	每學期結束前提供交易明細。	103.8	將於 103.8 以後提供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如 1001 會議決議。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03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p>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p> <p>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